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帆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

经核查，本次增加内部子公司担保额度为内部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被担保公司具备偿债能力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

公司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其自身信用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（或其它机构）申请借款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同时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不超过 50 亿元的反担保（以业务发生金额为准）。在国内民营企业融资仍比较困难的环境下，力帆控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有利于帮助公司取得金融机构（或其它机构）的授信（贷款）额度，能进一步增强公司融资能力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公司为其提供对等金额的反担保，符合商业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在实施上述反担保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反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三、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次公司新增与力控股股东的债务系因之前融资协议发生变化所致，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借款金额。同时控股股东按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，低于之前融资成本，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在实施上述关联交易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执行相关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(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)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徐世伟

陈煦江

谢 非

李 明

刘 颖

岳 川

2019年4月2日